

# 经济体制改革 研究

(下 卷)

董辅初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下卷)

董辅初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杨 玲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392-160  
706  
496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上、下卷)

董辅初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博诚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2.75 印张 790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200 册

ISBN 7-5058-0785-4/F·616 定价:35.00 元

# 下卷目录

## 第三篇 国有企业改革

### 一、综 论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 529
- 关于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的问题..... 544
- 对租赁制的一些想法..... 562
- 全民企业的自主经营问题..... 566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在动力和外部环境..... 575
- 从企业“只负盈不负亏”谈起..... 584
- 国有企业“只分享盈利,不负责亏损”问题 ..... 589
- 谈社会主义企业家..... 595
- 从多样化走向规范化需要比较、探索
- 国有制企业改革几类模式的利与弊 ..... 600
-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 606
- 《企业法》产生的背景及其意义..... 621
- 怎样增强企业活力..... 643
- 国有企业的改革必须深化..... 649
- 治理整顿中国有企业的状况和问题..... 655
- 在反思中寻找新思路
- 谈国有企业改革 ..... 672

## 二、国有企业与市场

要按商品经济的要求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676
双重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行为·····	681
论把竞争性国有企业推入市场·····	710
双重体制并存与把竞争性企业推入市场·····	729
双重体制并存是搞活企业的障碍·····	748
非规范市场环境中企业的公共关系·····	752
国有企业转入市场经济轨道的困难·····	755

## 三、企业的产权转让与破产

谈谈企业破产制·····	760
产权转让——理论与实践的突破·····	765
企业资产有偿转让的若干问题·····	767
推动企业产权转让优化资产存量配置·····	782

# 第四篇 市场与市场经济

## 一、综 论

浅议社会主义流通二三题·····	789
“发展商品经济”不能成为新的套话·····	807
市场牵动亿万人心·····	812
论市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16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点看法·····	85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平和效率的妥善结合·····	860
不仅要调节收入差距而且更要调节消费差距·····	863
对市场的看法要换换脑筋·····	865
谈谈人们对发展市场经济的一些疑虑·····	87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利润目标问题·····	878

---

论名牌的示范效应·····	882
<b>二、市场的培育、发展和完善</b>	
谈我国市场的培育·····	885
论我国市场的培育问题·····	893
治理整顿与发展、完善市场·····	905
治理整顿中的市场状况与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91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市场,更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928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能有效运作吗?·····	931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何种情况会使市场不能有效运作 ·····	937
中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945
<b>三、要素市场</b>	
略论劳动制度与劳动力是否商品·····	950
商品经济和卫生劳务·····	95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生产资料流通·····	959
中国的银行制度改革 ——兼谈银行的股份制改革问题·····	968
证券市场走向规范亟待解决四个问题·····	979
证券市场是学习市场经济的大学校·····	982
<b>四、市场经济的秩序</b>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对话·····	984
治理、改革、发展相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988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997
新秩序应建立在国情之上·····	1009
市场经济与反腐败·····	1014

# 一、综 论

##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讨论中,人们提出应该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责任、权力和利益并使三者结合起来。那么这责任是什么责任,这权力是什么权力,这利益是什么利益?三者又应怎样结合?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确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是怎样的组织,处在怎样的地位。因为依其性质和地位的不同,其责、权、利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也不同。

现在,许多人已经同意,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在于解决好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说,就是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以往的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基层组织变成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sup>①</sup>既然如此,它的责、权、利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就应该从它的这种性质和地位来考虑。

---

<sup>①</sup> 我在1979年写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基本问题》一文中曾经提出过和谈过这个观点。参见拙作《大转变中的中国经济理论问题》,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所谓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两层含义:第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商品生产者,而不单纯是产品的生产者;第二,它作为商品生产者只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不具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

所谓商品,首先是产品。这些产品要成为商品应具备两个条件:一、当它们“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二、它们“通过交换进入于社会的消费”。<sup>①</sup>这种交换是比例于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而进行的,或者说产品是按照价值来让渡的。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它们要成为商品生产者,其产品也必须具备成为商品的这两个条件。但这两个条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长期以来是不具备的或者是颇不具备的。

首先,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产品要成为商品,就不应该是为自身的消费,而是为他人、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就这一点来说,似乎不成问题,任何企业都不是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的。其实不然。长时间以来,许多人都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例如,在1921年苏联出版的《国民经济》杂志就写道:“社会主义就是自然经济。”<sup>②</sup>又如,苏联的1923/24年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研究国民经济平衡表的序言》里说:“应把社会经济(苏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

② 《国民经济》,1921年第1—2期第55页。转引自章良猷编:《苏联经济思想史论文选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50页。

经济)看作是特种自然经济。”<sup>①</sup>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或特种自然经济,这是同十月革命后很长一段时间苏维埃经济关系实物化的实践相符合的。那时,对产品的直接调拨和配给代替了商品的交换。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质上被看作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单位,或者被看作一个大工厂,如孙冶方同志所批评的那样,各个企业不过是这个大工厂的各个车间。我们知道,在一个工厂里,工厂和它的各个车间对于工厂的某个车间来说,并不是“他人”<sup>②</sup>,某个车间为其他车间、为整个工厂生产某种零部件或半成品,并不是为“他人”的消费而生产,而是为“自身”(即工厂)的消费而生产。当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看作是特种的自然经济时,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一个企业对于别的企业从而对于社会来说,就像一个车间对于其他车间、对于工厂那样,是一种内部的关系,而不是一种外部的关系,不是相互作为利益有别的“他人”(生产者以外的人)来对待。因此,一个企业的产品也不是为“他人”的消费而生产的。

其次,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产品要成为商品,还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进入消费。当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特种自然经济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产品是不经过交换而进入消费的<sup>③</sup>,就像一个工厂中或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中产品在内部进行周转或分配那样。这里存在的是“以实物表现的产品分配”<sup>④</sup>,也就是产品的实物调拨或配给。交换与实物调拨或配给的

- 
- ① 参见依·莫洛佐娃:《苏联第一个国民经济平衡表》,《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页。
  - ② 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的11a的注中,恩格斯把“他人”进一步说明是“生产者以外的人”(见郭大力、王亚南译本,第12页);或者不是“生产者本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
  - ③ 在苏联,不经过交换的产品有一段时间是全部产品,以后则是生产资料。
  - ④ 依·莫洛佐娃:《苏联第一个国民经济平衡表》,《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页。

根本区别在于,交换原则上必须是等价的,应在交换的当事人之间有偿进行,而调拨或配给则不必以原则上等价为条件,甚至可以是无偿进行的。同时,在交换中,“两个商品的所有者必须愿意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sup>①</sup>,各个商品所有者作为商品的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sup>②</sup> 这里,经济关系具有意志关系的内容。而在调拨或配给中则不必以当事人彼此同意为前提,不存在具有这样的意志关系为内容的经济关系。长期以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产品(至少是生产资料)采取实物调拨或配给的方式进行直接的分配。尽管这种调拨或配给是要计价的,但却不必以等价为条件。即使产品的调拨价格不足以补偿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的耗费,企业也必须调出自己的产品。同时,调入的产品,即使企业认为不合适(由于价格、品种规格和质量等原因),也必须接受。这就是说,企业之间不是作为商品监护人,“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的。

从上述两个条件来看,特别是从第二个条件来看,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没有形成企业的产品作为商品,从而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无论在理论上或实际上都没有成为商品生产者,这种情况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一系列的消极后果。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这是对客观规律所决定的轨道的偏离。但在客观规律的作用下,人们已由不承认全民所有制的产品是商品到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进而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由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到部分地承认是商品生产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进而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由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到承认具有部分的商品货币关系(职工与出售消费资料的企业之间),进而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关系是商品货币关系。尽管至今人们的认识还有分歧,但多数人已经取得了大体接近的认识。这就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由于在社会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不是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的,而是为他人、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的,它们彼此间必须以“商品的代表”<sup>①</sup>或监护人的资格互相对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在这种让渡中,不能是无偿的,而必须是等价的,即按照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它们通过这种交换,以物的形态,把各自的有差别的个别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等一的社会劳动而发生相互关系,并且通过这种交换使自己的产品进入他人的、社会的消费。

与此同时,许多人也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只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这是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商品生产者的,并有别于集体所有制的商品生产者的。第一,它们用以从事商品生产的生产资料,不是它们所有,而是全民所有,不能由它们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随意处置,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加以处置。第二,用以生产商品的劳动,既不是商品生产者本人的私人劳动,也不是雇佣劳动,不能由企业任意支配和对待。第三,它们的生产要遵从国家统一计划的调节,而不能完全由自己决定。第四,它们的产品也不归自己所有,而归全民所有,它们对产品和出售产品的收入的支配和处置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如果这样的理解是对的,那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在解决国家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时,就必须使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性质和地位。这就是,一方面,它们应该“有自己的意志”<sup>①</sup>,应该能够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作为商品的代表者和监护人来行动,来相互对待。为此,它们必须摆脱过去那种从属于行政机构并作为行政机构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同时,它们还应该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它们的意志又必须服从社会的意志,从而它们只能在遵从社会的意志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意志,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作为商品的代表者和监护人,来行动,来相互对待。它们在按照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彼此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必须以社会的意志作为共同的出发点;在实现自己经济利益中必须以维护和增进社会的共同利益为前提。

## 二

商品生产者必须按照等量劳动交换各自的商品,在交换中把各自不同形态的劳动互相比量。他们各自的劳动只在其是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内,才得到社会的承认。所以,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核算劳动消耗,精打细算,努力使用于商品生产上的劳动保持在社会必要劳动的范围以内,是存亡攸关的事。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也必须进行核算。列宁说过:“我们不应规避商业核算,而应当懂得,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在商业核算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经济。”<sup>②</sup>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的核算,我们称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33卷第84页。对照原文,《列宁全集》中文版1963年版译文把“商业核算”改译为“独立会计”是不恰当的。

为经济核算制。列宁把实行经济核算制看作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密不可分的。他说：“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sup>①</sup>这里所说的商业原则，就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必须用自己的收入来抵补自己的各项支出，“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sup>②</sup>。由此看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性质和地位，它们就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在相对的意义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人们会问，过去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也实行经济核算制吗？是的。但是，且不说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经济核算制遭到极大削弱，甚至名存实亡的情况，即使在经济核算制比较健全的时期，这种经济核算制同全民所有制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应该实行的经济核算制相比也有质的区别。这主要是：

第一，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具有独立性？全民所有制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该实行独立的经营，为此，它们就应该实行独立的核算。而要实行独立的经营和独立的核算，它们的资金应该是由自己的积累形成。无论它们最初通过什么渠道取得资金，为了使这些资金为自己占用，它们应该在一定期限内用自己的积累的资金去偿还。而在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下，企业的资金的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都由国家财政拨付，不必归还。在把这些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后，就必须按期归还了。同时，要实行独立的经营和独立的核算，企业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同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

其他部门之间,就应该实行等价的交换,除了国家规定的税收和其他缴纳以外,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能无偿地、不等价地占用或调拨企业的生产资金和产品,无偿地调用劳动力。而在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下,不仅可对企业的产品进行不等价交换和无偿调拨,而且许多单位都可向企业伸手,进行各种摊派,可无偿地调用劳动力,这种种不等价交换、无偿调拨和各种摊派,实际上是抽走企业的资金,对企业的资金不断地进行再分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可能实行独立的核算。

第二,对企业的耗费的核算是否具有全面性?全民所有制企业要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对自己的各项耗费进行全面的核算,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反映和确定自己的生产经营的真实状况,同时也才能使企业间的交换真正建立在等价的基础上。而过去实行的经济核算制则没有对企业的各项耗费进行全面的核算。例如,由国家财政拨款形成的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企业是无偿使用的,不必为使用它们支付费用(资金占用费或利息等),所以没有核算这些费用。土地这种稀缺的资源在我们这里是没有价格的,不征税的(除房地产部门的房地产税外),从而企业也是无偿使用,不收费用的,如同使用空气一样。对采矿业来说,不仅矿产资源是无偿开发的,而且连矿产的勘探费用也是不计入产品成本的。还有一些费用未进行核算。所以,过去的经济核算不是全面的经济核算。

第三,企业对盈亏所负的责任是否具有严格性?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是为了使它们能够而且必须负起严格的盈亏的责任。这是它们要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必须负的责任。过去企业实行的经济核算制却不是这种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在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下,企业的盈利统统上交,企业的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并不承担盈亏的责任。

针对上述情况,要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就必须通过改革现有的经济体制、改革原有的经济核算制,使企业得以实行独立的经营,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

### 三

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那么要形成使它们具有这样的性质和地位的生产关系,就必须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据这些要求来确定企业的责任、权力和利益以及三者的结合方式。下面分别来说。

先说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责任应该是负起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责任。这种责任归根到底是把它所占用的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拥有的劳动力管理好、经营好,按照它所占用的资金的数量为社会创造和提供相应数量的利润。<sup>①</sup>社会主义再生产是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全民所有制企业占用全民所有的资金必须实现价值的增殖。如果造成亏损,使社会的再生产以缩小的规模进行,企业固然没有尽到责任,即使不亏不盈,使社会的再生产只能按照原有的规模来进行,企业也没有尽到责任。为社会创造和提供利润,使社会的再生产得以扩大,才是企业应负的责任,因为不这样就不能实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时,企业创造的利润还不应低于企业占用的资金数乘以平均利润率(或称为资金利润率)所得的利润数。只有当企业为社会创造的利润数不低

<sup>①</sup> 这里说的利润是指剩余产品的价值部分,包括通常说的税收和利润在内。

于这个数额,企业才算负起了它应负的责任。如果出现了由企业的原因造成的亏损,在一般情况下,应由企业自己设法去抵偿,而不能转嫁给社会。这种盈亏责任是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责任归根到底是对盈亏的责任。

正是要使企业负起盈亏的责任,它们占用全民所有的资金必须是有偿的,需要偿还,同时,对它们使用的一切生产条件(包括土地、矿产等)的使用都应该是有偿的,应计算费用。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企业节约使用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和资金,才能如实反映企业负起盈亏责任的状况。

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它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商品生产者,后者只能由自己对企业的盈亏负责,而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却可以不负盈亏的责任,企业可以把亏损转嫁给社会,由社会来承担。这是造成不少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打破这种吃“大锅饭”的制度,找到各种办法使企业必须负起盈亏的责任。目前,对一部分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各种承包制、租赁制等,就是要使承包、承租的企业或职工负起盈亏的责任。当然,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特别是那些无法实行承包、租赁的大型企业来说,它们对盈亏的责任仍是相对的,正如它们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是相对的一样。它们的盈利大部分要交给国家,完全由企业承担亏损的责任也会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使企业负起盈亏的责任,还有待实践去解决。

全民所有制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这决定了企业在负起上述的盈亏责任时,要以负起对以下三方面的责任为前提。

第一,对社会的责任:按照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数量为社会创造和提供相应数量的利润,就是企业对社会所负的责任。除此以外,

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同于各行其是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商品生产者，它们所应该承担的盈亏的责任是以承担并完成国家的统一计划的责任为前提的。这里所说的统一计划，自然是指经过改革了计划体制后的计划，而不是过去的计划体制下的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除了计划以外，企业还应该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第二，对其他企业的责任：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同其他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按质、按量、按品种规格、按时提供对方所需要的产品或劳务，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负责赔偿损失。这是企业负起盈亏责任的另一个前提。企业间应相互承担责任，不只因为它们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承担责任，同时也是使它们得以实行经济核算制，负责盈亏的保证。如果像过去那样，经济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履行也可以不履行，违反了也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企业就无法实行经济核算制，也无从承担盈亏的责任。

第三，对劳动者的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承担盈亏的责任，归根到底，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因此，企业负盈亏的责任又必须以负起对劳动者的责任为前提。这就是说，企业必须以为劳动者生产价廉、物美、多品种的商品，提供质优、周到、收费合理的劳务作为增加盈利的前提。

再谈权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力，是它们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经济核算制所应该具有的权力。或者说，是它们为了负起上述盈亏责任所必须具有的权力。这些权力是企业作为商品的代表者和监护人实现其意志所必需的。我们通常说的经济决策权对于企业来说就是实现商品生产者的意志的权力。

从上面这种考虑出发，全民所有制企业应该具有如下一些权力：